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拟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受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省属企业（包括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选聘同一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年报审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超过 5 年应当予以更换。

公司现任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其 2014 年-2018 年度期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 5 年。鉴于云南省国资委的规定，公司须在 2019 年度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经根据国资委的规定书面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不存在任何需要向公司股东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亦确认，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过往年度向公司提供的专业、优质服务表示衷心谢意。

公司经过招标选聘，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4 月 10 日